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賴淑玲老師

電話：27208889#1212

電子信箱：lai2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60689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研習計畫各乙份(49c34ef79d1667581c7c110f1e8d825d_06890800A00_ATTCH2.pdf、49c34ef79d1667581c7c110f1e8d825d_068908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歡迎對媒體素養教育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7月19日(星期三)至7月21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50位為限。
 - (四)報名相關資訊：

1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6年7月15日止。

2、請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(www.naer.edu.tw)研習資訊項下，點選班別及報名欄位下載相關資料及上網報名(e-mail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錄取通知)。

四、報到當日於板橋火車站大廳1樓北2門出口備有專車，上午9時準時開車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需提前一天住宿學員，請自行前往，並於晚上5時至9時間到達住宿，報名時需在備註欄註明(惟當日晚餐及次日早餐自理)；另需搭專車及素食者，亦請於報名時務必點選。

六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及研習人員公(差)假需由各校本權責核處。

七、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
八、本研習分為3天集中研習18小時、教案實作4小時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核予2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曾俊綺小姐，電話:(02)8671-1144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世新大學媒體識讀教學研究中心黃聿清教授，電話:(02)2236-8225轉3505，e-mail:kirsten062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擬：公告周知，鼓勵有興趣的同仁報名參加，文存參。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陳家慶
106/06/20 09:52:59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許振松
106/06/20 13:20:23

可

臺北市立
明湖國民中學
校長 莊志明
106/06/20 18:01:47